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362號

上訴人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啟峰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被上訴人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聰吉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廖柏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分別為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之法人，自屬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惟系爭條例並未規定民事事件之管轄，依該條例第41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中關於管轄權之規定，而被上訴人之主事務所設在高雄市，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原法院及本院即有管轄權。又上訴人係主張被上訴人寄發如附件一所示聲明函（下稱系爭聲明）予其往來之客戶，即訴外人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達公司）等公司，已侵害其商譽，乃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回復其損害，堪認上訴人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發生地，應為臺灣地區。是依系爭條例第50條規定，

01 本件侵權行為事件應適用臺灣地區法律。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上訴人主張：伊營業範圍包括生產、設計電腦、移動終端、

04 伺服器用材料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未包含

05 設計、生產滑軌產品，被上訴人則以製造、生產滑軌產品為

06 主要營業項目。被上訴人明知相關滑軌產品非由伊設計、生

07 產，係由同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德控股公司）

08 子公司之訴外人昆山滑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昆山公司）所

09 製造、銷售，被上訴人竟未善盡查證之義務，逕以伊侵害其

10 滑軌產品之專利權為由，向中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下稱

11 江蘇法院）提起侵權行為訴訟，並寄發系爭聲明予廣達公司

12 等公司，指控伊侵害被上訴人之智慧財產權等不實言論，已

13 侵害伊之商譽。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上

14 訴人應將如附件二所示道歉啟事（下稱系爭道歉啟事）刊登

15 於報紙及被上訴人之官網以回復名譽。並聲明：被上訴人應

16 將系爭道歉啟事以長14.5公分、寬9公分之篇幅刊登於聯合

17 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頭版報頭下各1日，並於被上訴人

18 公司官網首頁置頂連續刊登30日。

19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與昆山公司同屬聯德控股公司子公司

20 ，上訴人公司官網即使用「LemTech」商標，且「LemTech

21 」商標於大陸地區，即登記為上訴人所有，指定使用項目不

22 乏金屬管道配件、金屬絞鏈、金屬絞鏈連接器等滑軌零件，

23 上訴人復於其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下稱招

24 股說明書），自稱其擁有「LemTech」商標，並表示所生產

25 具備定位功效之滑軌，因簡化定位件與內軌之組裝過程，可

26 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生產效率等語，均足證上訴人確有生產

27 滑軌產品。又伊曾郵購疑似侵害伊在大陸地區專利權之「00

28 KA606」型號滑軌（下稱系爭滑軌），經會同公證人拆封檢

29 查，發現該滑軌其上印有清晰可見之「LemTech」商標，顯

30 見係上訴人製造生產，且該滑軌亦經訴外人展一國際專利商

31 標事務所（下稱展一事務所）認定侵害伊滑軌產品之專利權

01 ，故伊係經查證後，始向江蘇法院對上訴人提起侵害專利權
02 訴訟，並發系爭聲明通知伊之客戶注意其事，乃係合法維護
03 自身權益之行為，自不具違法性。況系爭聲明內容僅陳述已
04 對上訴人提起訴訟及蒐證之客觀事實，無任何侮辱、誣衊，
05 或毀謗上訴人之言詞，未侵害上訴人之商譽等語置辯。

06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
07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道歉啟事以長14.5公
08 分、寬9公分之篇幅刊登於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頭
09 版報頭下各1日，並於被上訴人公司官網首頁置頂連續刊登
10 30日。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一)本事件準據法為我國民法。

13 (二)被上訴人前於107年6月19日，以上訴人未經其同意許可生
14 產、製造及銷售滑軌產品，致侵害其於中國大陸地區關於滑
15 軌產品之專利權為由，向江蘇法院提起侵權訴訟，並曾寄發
16 系爭聲明予廣達公司。

17 五、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

18 (一)被上訴人寄發系爭聲明予廣達公司之行為，是否侵害上訴人
19 之名譽權？

20 (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道歉啟事
21 ，以長14點5公分、寬9公分之篇幅刊登於聯合報、自由時
22 報及蘋果日報頭版報頭下各1日及被上訴人公司官網首頁置
23 頂連續30日，有無理由？

24 六、本院得心證理由如下：

25 (一)被上訴人寄發系爭聲明予廣達公司之行為，是否侵害上訴人
26 之名譽權？

2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9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
30 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
31 別明定。是民法上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不論其行為係出於

故意或過失，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上開規定所謂故意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關於民法故意之成立，係採所謂之故意說，認為故意內容須有違法性之認識為必要，若行為人並無違法性之認識，要難認有故意責任；又所謂過失，乃指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而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不同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若行為人已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即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經司法機關證明其所述內容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 被上訴人前於107年6月19日，以上訴人未經其同意許可生產、製造及銷售滑軌產品，致侵害其於中國大陸地區關於滑軌產品之專利權為由，向江蘇法院提起侵權訴訟，並於107年6月25日書立系爭聲明，寄發予廣達公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向江蘇法院起訴之民事起訴狀、系爭聲明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9至31頁），均堪認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寄發系爭聲明，已侵害其商譽，而請求被上訴人刊登系爭道歉啟事，以回復商譽等情，被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觀諸系爭聲明之內容，係表明被上訴人之智慧財產權，遭上訴人及昆山公司侵害，且已對該2公司提起訴訟，則本件被上訴人有無侵害上訴人商譽之故意或過失，自應以其寄發系爭聲明時，依當時之客觀事實為合理之判斷，並善盡合理查證後，是否已足令被上訴人確信上訴人侵害其智慧財產權為斷。經查：

(1) 本件被上訴人前曾郵購取得系爭滑軌，於107年3月7日會同公證人拆封檢查後，發現該滑軌其上印有清晰可見之「Le mTech」商標，有107年度雄院民公吉字第0128號公證書及

所附採證照片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63至193頁）。而上訴人自承「LemTech」商標登記於其名下（見原審卷二第33頁），復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商標查詢資料可參（原審卷一第137至153頁），佐以上訴人之招股說明書記載：「公司（即上訴人）生產的具有定位功效的滑軌，內部設置有內軌與定位件，設計結構簡單，簡化定位件與內軌的組裝過程，降低製造成本，提高了生產效率，且可方便定位件進行更換」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55至161頁），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以，於「LemTech」商標為上訴人所有、系爭滑軌標示「LemTech」商標、上訴人復於招股說明書表示有生產滑軌等情形下，衡情自足令被上訴人認定系爭滑軌為上訴人生產製造。又被上訴人復委請展一事務所判斷系爭滑軌是否侵害其於大陸地區之專利權，經該事務所認定系爭滑軌已使用被上訴人所有關於「滑軌托架」、「托架組件」、「用于滑軌的托架」等專利權，有該事務所107年4月16日及17日之專利侵權判斷報告3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9頁證物袋），則被上訴人據此認定系爭滑軌侵害其於大陸地區享有之專利權，自屬有憑。

(2) 至上訴人雖主張展一事務所之專利侵權判斷報告，並未記載系爭滑軌如何構成侵權、侵權態樣為何，僅略述落入專利案權利要求範圍，報告內容已顯粗略，且兩造於江蘇法院既有專利侵權訴訟，上開判斷報告乃有利被上訴人之證據，竟記載「禁止提供中國訴訟使用」，核與常情有違，難認上開判斷報告之意見可採云云。然本院衡諸展一事務所乃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專利事務所，其所為專利侵權判斷報告，內容縱較簡略，仍足令上訴人予以信賴，則被上訴人據此認定系爭滑軌侵害其享有之專利權，難謂有何疏失。又兩造間就滑軌產品之侵害專利訴訟，既已繫屬於江蘇法院，且展一事務所之專利侵權判斷報告，亦非經該法院委託所為，則被上訴人不願在該訴訟中提出前開展一事務所之專利侵權判斷報告，

核屬其於該事件之訴訟考量，尚非上訴人所得置喙，上訴人主張並非可採。

- (3) 是以，被上訴人係先經郵購取得系爭滑軌，發現該滑軌外觀標示「LemTech」商標，復經展一事務所判斷認定系爭滑軌侵害其專利，被上訴人依此客觀事證認定上訴人侵害其於滑軌產品之專利權，業經善盡查證義務，則其於107年6月25日書立系爭聲明，寄發予廣達公司，表明上訴人侵害其於滑軌產品之專利權，主觀上應係合法權利之行使，難謂有何侵害上訴人商譽之故意，及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可言。另兩造於系爭聲明作成之107年6月25日，既確已有爭訟之情事，則被上訴人在系爭聲明內加以載明，僅屬表明事實上已存在之訴訟資訊，該訴訟資訊並非不得公開事項，將該資訊揭露，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商譽之故意或過失可言。
- (4) 至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於發函前未委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發函內容未敘明其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違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下稱系爭原則）第3點、第4點之規定云云。然查系爭原則係公平會為處理事業濫用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之檢舉案件，制定系爭原則作為認定事業發警告函之行為是否屬依著作權法、專利法或商標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之認定標準。且被上訴人寄發系爭聲明縱未符系爭原則第3條、第4條之規定，依系爭原則第5點規定，亦係被上訴人是否因此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不公平競爭，及公平會是否應依同法第42條對被上訴人限期令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以行政罰鍰之問題，核與判斷被上訴人是否具備民法侵權行為之故意過失，係屬二事，蓋前者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環境，而本件上訴人係請求對商譽之保護，自不得以被上訴人有違上開規定，即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上訴人上開主張，亦

不可採。

3.被上訴人寄發系爭聲明予交易客戶，表示上訴人有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情事，係出於發函當時之客觀事實所為之判斷，且被上訴人已盡查證之程序，並無侵害上訴人名譽之故意或過失，是被上訴人上開寄發系爭聲明行為，尚不構成侵權行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商譽，應負回復其損害之責任云云，尚非可採。上開爭點(二)，即無再予論述之必要。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寄發系爭聲明，並非侵權行為，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道歉啟事以長14.5公分、寬9公分之篇幅刊登於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頭版報頭下各1日，並於被上訴人公司官網首頁置頂連續刊登30日，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再予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法官 洪培睿

法官 李育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賴梅琴

01 附註：

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3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4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5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7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8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09 附件一：系爭聲明內容全文：

10 尊敬的客戶：本集團（含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川益科技
11 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皆由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研發製作，
12 並享有智慧財產權，近來本集團發現，本集團的智慧財產權
13 有遭受侵權之情事，經過調查，本集團已委由律師先對聯德
14 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
15 司提起侵權訴訟並陸續採證有侵權者，以維護本集團的智慧
16 財產權。本集團宣示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侵犯絕不容忍，並呼
17 籲，親愛的客戶們尊重智慧財產權，拒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
18 產品，一同維護良好的商業環境。川湖集團謹致。

19 附件二：道歉啟事

20 本公司對外指摘傳述聯德精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有侵害
21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等不實言論，已嚴重損害聯德精密（中
22 國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特以此書面向聯德精密（中國股
23 份有限公司）致上歉意。